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4-0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8,959,0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44,657,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4,301,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5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516,841	99.9513	837,335	0.0357	303,096	0.0130
H股	233,903,320	99.8299	0	0.0000	398,500	0.1701
普通股合计:	2,577,420,161	99.9403	837,335	0.0325	701,596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55,035	87.4101	39,836,812	12.3983	615,108	0.1916
H股	122,832,132	52.4247	111,071,188	47.4052	398,500	0.1701
普通股合计:	403,687,167	72.6568	150,908,000	27.1608	1,013,608	0.18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	584,575,541	99.8052	837,335	0.1429	303,096	0.0519
2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80,855,035	87.4101	39,836,812	12.3983	615,108	0.19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发行数量:30,000万元(300万张)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8、债券代码:113680

9、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3.0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91元/股的85%,即10.97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文”)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的参股公司,成飞集成持有安徽吉文45%的股权。

安徽吉文于2023年05月08日在安徽合肥成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主要客户对象是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吉文尚处于车间及产线建设中,尚未正式投产。大众安徽基于战略考虑,计划将外板冲压件业务由外包转为内部制造,所以,经大众安徽与安徽吉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进行此次资产转让交易。

安徽吉文与其控股股东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文”)、大众安徽拟签署资产收购及相关补偿等协议,协议约定大众安徽应向安徽吉文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不含税225,526,939.26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安徽吉文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RCF4L9Q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5、法定代表人:Dr. Erwin Hermann Gabardi

6、注册资本:1,385,561.528万元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456号

8、股东及持股比例: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9、失信被执行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内容:冲压车间及相关设备。

2、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为安徽吉文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3、标的资产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和补偿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

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出售资产及相关补偿协议涉及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225,526,939.26元(该价款为不含税价)。

2、相关价款支付方式

相关价款由大众安徽向安徽吉文支付。大众安徽于协议签署、安徽吉文出具解除资产抵押证明并开具发票后分期支付。相关补偿款由大众安徽在协议签署、安徽吉文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吉文出售资产,是其基于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的,此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吉文有望在年内扭亏,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正向影响,最终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0月19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7、2024-051)。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6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同时,公司也正在有序推进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翔振矿业”)为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翔振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仅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翔振矿业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拱保字第2024010号)为公司拟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翔振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13,506,192.90	6,293,374,157.73
负债总额	2,898,751,899.38	4,183,921,2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099,366.83	1,621,177,126.70
营业收入	1,895,877,238.30	1,118,774,7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98,949.72	167,603,516.84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翔振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翔振矿业对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振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仅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1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21日 9:00—12:00,14:00-17:00。

1.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 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0687 0830-4122195

邮 编: 646300

(二)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应加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概述

2021年4月13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的通知,华阳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19%股份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6月28日,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拟定由华阳集团以包含公司24.19%股份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24.1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以及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202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潞安化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24.1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华阳集团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因潞安化工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同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与阳煤金陵合计控制公司37.22%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西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收购人潞安化工公司发送《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问询函》,并收到潞安化工公司出具的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进展问询函的回复》, 其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购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相关工作。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意见。本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2.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权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从8.37%减少至6.37%,权益变动超过1%,其中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9%减少至4.35%,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8%减少至2.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发来的《告知函》,张初全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公司股份4,3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通过东阳懋盛于2024年10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6,5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权益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张初全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名称2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3室(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初全	大宗交易	2024/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9.82	1,032